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18〕61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 “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乐山师范学院“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28日

乐山师范学院

“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方案

2018年6月，教育部在成都召开“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育教学建设与改革，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四川、面向西部，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着力推进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强化内涵发展，不断提升办学实力和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努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开展本科教育思想大讨论，强化领导干部和教职员工本科教育中心意识，进一步夯实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加强专业与课程建设，建立健全评估认证机制，强化本科教学内涵建设；健全教师教学奖惩机制，强化教师教学投入，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强化

人才培养过程管理和考核方式改革，合理“增负”，进一步增强学生学习投入；增加教育教学资源投入，完善教育教学服务体系，进一步改善教育教学条件，为本科教育振兴创造条件；完善本科教育管理体制，健全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益。通过两到三年的建设与改革，学校本科教育总体上呈现秩序井然、管理规范、学风教风浓郁、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的态势。通过五到十年的时间，学校教师教育、特殊教育特色与优势进一步凸显，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渐趋成熟，社会认可度显著提升，学校办学实力总体上位居省属院校前列。

三、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振兴本科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成 员：各二级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1.审定振兴本科教育思想大讨论工作方案；
- 2.审定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方案；
- 3.督促本科教育振兴各项工作举措落地落实；
- 4.研究解决影响本科教育发展的主要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振兴本科教育工作的具体落实和推进。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办公

室成员单位包括：教务处、人事处、实验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宣传部、组织部、学校办公室、招生与就业处、学生处等部门。

办公室工作职责：

- 1.拟定并组织开展振兴本科教育思想大讨论；
- 2.拟定并组织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方案的实施；
- 3.协调解决本科教育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组织对各专项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指导；
- 4.组织开展总结工作。

（二）专项工作组

为切实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牵头的本科教学专项工作组。具体包括：师资队伍组、经费与条件保障组、教学工作组、学生工作组、机制体制组、科研促进教学组、宣传与校园文化组以及工作督察组。各组在分管校领导的指导下，由牵头单位总负责，协助单位配合，协同推进本科教育振兴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四、工作举措

（一）统一思想认识

组织开展本科教育思想大学习、大讨论，统一振兴本科教育认识。制定大讨论实施方案，按照分层分类、集中与分散结合的原则全方位组织开展本科教育思想大学习大讨论，认真查找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形成问题清单和讨论总结报告。通过学习讨论，统一思想，形成振兴本科教育共识。

(二) 大力加强专业建设

1.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对标《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各专业行业标准，特别是师范专业认证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和人才培养定位，组织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依据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完善课程教学大纲，厘清课程目标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逻辑关系。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目标定位和教学内容，合理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形成课程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有效支撑。进一步梳理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逻辑关系，优化第二课堂设置方案。

2.分批分类开展专业评估。建立基于学科分类的校内本科专业评估制度，对标国际和国家的专业认证、专业评估新标准、新理念和新要求，按照分批、分类的原则组织开展专业评估。专业评估重点考察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专业定位与社会需求的符合度，师资队伍及教学资源的保障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等，以此促进专业内涵建设，为创建一流本科教育打下坚实的专业基础。

3.组织开展专业认证。坚持做精做强教师教育理念，对标师范专业认证标准，全面组织各师范专业加强学习调研，加强自查、整改与建设工作；拟定出台师范专业认证实施方案，系统规划、组织未来 2-3 年内全校师范专业认证，确保 2021 年前所有师范专业通过二级认证，部分专业基本达到三级认证标准；以师范专业认证为牵引，组织开展工科、文科等专业认证工作，形成以认证促发展、认证促建设的专业内涵建设机制。

4.扎实推进卓越工程计划。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中提出的“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要求，面向现代服务业，扎实推进卓越工程师、卓越法律人才、卓越新闻人才、卓越教师、卓越特教人才等培养计划；深入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深度合作、专业与行业深度对接，立项建设一批应用型示范专业、应用型示范课程；逐步实施基础学科振兴计划。

5.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学校现有专业办学实际，合理调整专业布局，优化专业结构，建立专业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实施专业瘦身计划，使未来五年内专业总量适度降低。加强对新建专业申报、建设和评估检查，适度布局智能制造、大数据应用等新专业申报。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三）深入推进课程建设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加强课程建设是强化本科教学质量的根本保障和有效途径。

1.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根据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目标，打破传统的学科型课程体系，全面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基于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综合实践课程、素质与能力拓展课程的课程体系，凸显职业发展课程。依托学士学位核心课程和部分专业拓展课程强化专业基础理论学习，培养学科素养和发展潜能，夯实专业基础；围绕行业和职业能力标准，按照“实践性、职业性、实用性、承接性、开放性”五性标准，创新应用

型课程建设。进一步优化各类课程结构和学分比例，合理设置一定比例线上线下结合的在线开放式课程。

2.分类开展课程建设。按照十三五专业建设规划与2018--2020课程建设规划目标，在全面加强课程建设的基础上，以“三级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学士学位核心示范课程、专业应用型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类课程”五类重点建设课程为着力点，构建多点优质示范课程建设与培育机制，从而引领、带动其他课程建设与质量提升。

3.组织开展课程评估。依据课程建设与评估管理办法，出台实施细则，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强”原则，分批实施课程评估工作。通过建设与评估，促使课程定位对人才培养目标的吻合度、课程资源对教学的满足度、课程教学方式方法对学生的适用度、学生对课程评价的满意度等显著增强。

4.大力加强教材建设。打造教学团队，依托本校学科和专业优势，围绕核心课程群建设一批精品理论教材；围绕专业类应用型课程，针对性建设一批有校本特色、实用性强的优质应用型教材；围绕独立实验课程、课程设计、实习实践等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编撰一批实验指导或操作手册；完善教材编写审查机制，从源头上杜绝质量低劣的教材进入课堂。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四）加强本科教学管理

1.加强学习过程管理。修订完善课堂教学、课程考试等管理文件，全面整顿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完善质量监控体系，

提升监控效能，杜绝照本宣科、敷衍应付，杜绝“水课”，杜绝考试放水；鼓励教师开展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加强过程考核成绩占比，有条件的学院和课程可以建设题库或在线测试系统，以课程单元考核成绩作为平时成绩，试点教考分离。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加强学生教材管理。学生上课必须携带教师认可的教材，“马工程”相关课程等必须统一使用国家指定教材。学生上课携带教材情况纳入课程平时成绩考核。

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处、各二级学院。

3.加强实践教学管理。修订完善实习见习与实验教学管理办法，细化实践教学质量标准，强化过程管理，完善学生实践评价机制；引入实践教学信息化管理平台，不断规范实践教学管理，提升管理效益；优化完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和质量标准，严格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与指导，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强化学位论文审查、抽查，严惩论文(设计)作假，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导向，搭建各类学生专业技能训练和展示交流平台，定期组织开展活动，并纳入学生素质与能力拓展学分管理。

责任单位：教务处、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学生处、各二级学院。

4.强化学风建设。修订学风评价、素质与能力拓展等制度文件，完善学风建设管理机制；加强学风督查，强化日常管理和教育引导；开展学风建设专项活动，提升学生学习质量和效果；优

化学生社团管理，完善普适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艺术特长、专业技能等训练和展示平台，不断提升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和综合素养；打造基于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师生互动平台，完善学生课外指导帮扶机制；努力营造积极进取、刻苦钻研、求实创新、勇于挑战的学风。

责任单位：学工部、团委、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5.加强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作用。

出台教研室管理办法，明确教研室工作职责，建立完善教研室考核评价机制；设立教研室主任津贴和教研室运行经费，确保教师活动有效开展。

责任单位：教务处、组织部、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五）确保教师教学精力投入

1.改进教师教学评价体系和机制。引进第三方质量跟踪平台，建立完善学生评价反馈机制，改进教学评价指标体系，不断优化教学评价机制和职称评审制度。加强对学生评教的教育引导和组织，不断提升教学评价的科学性、合理性。

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招就处。

2.完善教学激励机制。出台教师教学奖励实施细则，每两年设立100万专项资金用于教学质量奖励，表彰教学工作突出、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欢迎的教师，建立教学梯队和教学名师评选机制。修订绩效分配管理办法和教学类奖励办法，建立完善教育教学、教研教改激励机制。改进教学成果奖评选机制，强化教学成果的培育，缩短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周期，同时加大奖励力度。

责任单位：教务处、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3.建立教师转岗、退出机制。对教学评价连续三年在二级学院排序后 10%的教师实行黄牌预警制度,并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持续跟踪评价,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确不适合教学的教师,减少或暂停教学任务,直至降档降薪调离教学岗位。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4.强化本科教学中心地位。专任教师应将主要精力投入校本教学,对教学工作量连续两年低于学院平均水平或精力投入教学不足而影响教学效果的教师,教学院应进行预警提示、及时调整教学工作。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校领导带头上课(专题报告);一个聘期内连续不上课的,下一个聘期降档聘用(经审批的培训进修除外)。落实领导干部听、查课制度,干部听、查课的数量和质量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干部聘任考核。在领导干部岗位上具有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离开领导干部岗位后,聘用岗位类别是专业技术的,原则上回到相应学科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定期或不定期研讨解决本科教育教学问题。

责任单位：教务处、人事处、组织部、学校办公室、各二级学院。

5.充实专任教师队伍。对标审核评估要求和专业认证标准,充分考虑学科和专业发展需要,通过引进、培养加强各专业专任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博士教师占比,确保各专师生师比合理,逐步达到不高于 18:1 的评估要求。

责任单位：人事处、二级学院。

6.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出台新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加强新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严格落实教学院审核制，教研室每学期组织新教师试讲，合格者方能独立承担课程教学任务；严格落实导师制，强化指导帮扶；严格实施新教师教学能力跟踪评价机制，对试用期满后经考核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予以延期转正或不予聘任。聚焦课程，修订教师进修管理办法，着力提升教师课堂教学质量。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六）强化思想政治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十个育人”质量体系建设，开展“三全育人”学院试点改革，推进“地方师范院校师德师风建设实效性机制改革”试点项目建设，不断提高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基本建成“大思政”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学生处、教务处、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2.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设提高学生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完善课程设置管理、课程标准和教案评价制度；加强教材使用管理，把好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政治关；制订课程思政实施办法，推进课程思政改革试点，培育选树“学科育人示范课程”，依托马克思主义学院组建“课程思政研究中心”，充分挖掘和运用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动所有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

环节，加强课堂教学制度建设，明确课堂教学的纪律要求，健全课程育人管理、运行机制，大力发挥课堂教学人才培养主渠道作用。

责任单位：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部、学生处、各二级学院。

3.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和《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宣传部、学生处。

（七）推行本科教育改革试点

1.落实综合改革行动计划。按照“乐山师范学院综合改革行动计划 2018-2020”要求，切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2.实施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对标师范专业认证标准与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规格，出台《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推动教师教育再上新台阶。出台教师基本技能评价标准，定期开展全校师范生基本功大赛。

3.加强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推进校企、校校深度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3+1”联合培养机制，尝试建立共建共管的产业学院；搭建互动交流信息平台，及时收集学生意见建议，充分开展师生互动，及时改进课堂教学；制定出台管理办法和激励机制，实施在线课程建设计划，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为教师实施翻转课堂、混合式、虚拟仿真教学等创造条件。

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教师教育学院、各二级学院。

（八）加强资源平台建设

1.加强专业实验实训平台建设。多方筹措资金，建立一批满足应用型本科教育急需的实验实训室，更新替换一批陈旧、效率低下的实验实训设备，重点加强新建专业实验实训条件建设，确保满足实践教学需要。

责任单位：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搭建现代信息技术平台。加强师范技能训练室、微课室、智慧教室、教师教育研学平台、虚拟仿真实验室等软硬件平台建设；引进大规模在线课程平台，实习、论文、实验等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升级教学管理系统，提升教学管理效率和质量。

责任单位：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教务处、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各二级学院。

3.丰富拓展校外实训平台。通过校企合作、校地合作、校校合作，加强大学生校外实践平台建设；建设一批中小学教育教学共同体。

责任单位：地方合作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4.根本性改善办学条件。以政府建设大学城为契机，大力推进新校区建设，从根本上解决校园面积不足、教学条件陈旧简陋、功能分区不合理等系列问题；加强新校区环境文化建设，打造生态、智慧、宜学、宜居美丽校园。

责任单位：推进办。

（九）建立健全评估机制

1.建立健全评估中心运行机制。成立评估中心，配备专人，设立专项资金；建立完善评估中心管理和运行机制，系统组织审核评估、专业建设与认证（评估）、课程建设与评估等系列评估工作。

责任单位：组织部、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办公室、评估中心、教务处。

2.建立完善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建立完善课堂教学、课程考核、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质量保障等环节质量标准，完善学校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机制。适度加大学生课业负担，培养学生质量意识，强化学生专业基础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创新创造能力、就业创业能力的培养和评价，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学生追求卓越，将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责任单位：教务处、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

（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创新创业教育组织机构和体制机制，积极推进校企、校行合作，逐步建立产业驱动、教育带动、研究促动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通过融入校选课、专业课的方式形成多维度多层次的课程体系，开设创新创业实验班，增强创新创业教育的效果；结合学校发展重点开发“农林产业”、“特色旅游”和“爱心助残公益”三大领域创新创业；整合校内外资源，通过加入各类双创联盟，共建众创联盟，搭建校

校、校院、校地、校企多层次创新创业育人平台；依托学校创新创业导师、优秀校友、行业专家建立一支高水平的创业导师队伍，加强创业指导帮扶；进一步推进创业孵化园建设，完善管理和激励机制，确保入住创业团队数量、质量不断提升。

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十一）完善招生与就业指导机制

对标高考改革政策，逐渐建立凸显专业特色的招生宣传机制，招收更多的优质生源；完善基于招生、就业、师资、办学条件、社会需求的专业综合评价机制，建立招生专业与计划动态调整机制，探索专业大类招生；继续推行精准就业，完善精准识别、精准指导、精准管理、精准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就业工作水平；扩大和深入推行就业实习、双困学生帮扶、个性就业咨询等项目，为学生提供更广阔的就业指导和就业通道，促进学生充分就业；逐步建立一支校内外结合的专业化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开展常态化指导帮扶，改革就业指导课评价机制，提升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效能。

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学生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十二）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复兴重任”“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以及“中华经典诵读”“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进校园”等文化建设活动；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把优秀传统文化纳入学校繁荣哲学社会科学总体规划；大力繁荣校园

文化，创新校园文化品牌，深入实施《乐山师范学院校园文化建设 2018-2020 行动方案》，深入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积极创建省级文明校园，把学校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地，不断提升文化育人质量。

责任单位：宣传部、学生处、学校办、教务处、后勤集团、各二级学院。

（十三）完善管理机制体制

坚持以本科教学为中心，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本，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优化二级单位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干部考核评价机制，逐步建立系统、科学、高效、适用、协同的考核评价体制机制；适度优化、整合部分职能部门，简化形式，提升管理效率；改进经费预算、划拨与使用绩效评价管理模式。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办公室、组织部、学校办公室、财务处。

（十四）完善教育教学服务体系

进一步理顺教室、实验实训室等教学场所管理机制，简化管理流程，确保第一时间满足师生对教室的合理需求；对标各类专业认证和本科教学要求，加强图书资料建设，拓展网络电子资源，打造优质图书资源服务；加强教师事务中心、大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及各类学生活动和能力拓展中心建设，丰富服务功能，切实服务师生工作、学习、生活；改进教学楼宇、学生宿舍、食堂等学生公共设施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品质，建立学生满意且高效的后勤保障系统。

责任单位：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集团、师科公司、图书馆、教务处、学生处、团委。

五、保障机制

1.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定期研究本科教学，切实解决影响本科教学质量的关键性问题，形成各工作组定期向党委报告制度。

2.建立完善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机制，逐步建立一支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师德高尚的教学专家队伍，有效开展学校教学评价和指导工作。学校对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立专项工作经费。

3.建立工作督查机制。制定分工细则，将振兴本科教育各项工作落实到单位和个人，明确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学校成立督查工作组，每半年开展一次集中督查，确保各项工作按期保质完成。

4.加大经费投入。学校优先保障教学经费投入，确保各项教学经费不低于国家标准。充分利用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经费、四川省各项专项经费，积极争取社会资助，为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提供经费保障。

5.加强宣传推广。学校在校报、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上开辟专栏，组织干部教师发表体会文章，介绍典型经验，宣传改革成果，努力营造振兴本科教育的良好舆论氛围。